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淑雲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518
電子信箱：rabbit0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14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487527_11524P004832_1150114290_115D2022241-01.pdf、3487527_11524P004832_1150114290_115D2022243-01.pdf、3487527_11524P004832_1150114290_115D2022242-01.odt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辦理「正向學校行政案例」徵選暨論壇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1日新北教秘字第11506077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發掘教育現場具實踐力與前瞻性之正向學校行政成功經驗，透過案例徵選及公開發表機制，促進各校行政典範交流與經驗擴散，作為精進校務治理及教育政策推動之重要參考，該會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
三、本案徵件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營團隊，並分為「新北市正向創新類」及「全國性擴散典範類」，各分「國高中組」及「國小與幼教組」。

四、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備妥相關資料辦理報名。

五、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預定5月辦理二場線上徵件說明會（歡迎擇一參加），詳細時間及連結，另公告於學會

學務處　115/04/02
1150101596

網頁sara.org.tw。

六、本案設有標竿獎、特優獎及優等、佳作等獎項，最高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，並核發獎狀；獲獎團隊建請各校從優敘獎，請貴校行政團隊踴躍參加。

七、相關徵件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；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計畫聯絡人張小姐，電話：0988-811349，電子郵件：shuhan6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2 14:30:55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 115/04/02

1150101596